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填报人：旷宁

联系电话：2396565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查处违法建筑和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有关工作部署和决定，组织协调全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

2.拟订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土地储备有关政策、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3.统筹协调全市土地整备资金计划，按权限管理相关土地整备资金。

4.指导和监督各区开展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

5.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提升民生设施供给，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学位建设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提升更新整备在中小学、高中、医院等民生设施的供给数量和质量方面的支撑力度，着力保障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落地。

2.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持续发挥城市更新对商品住房市场供应的稳定性作用，加大土地整备对居住潜力用地供应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公共住房配建政策，优化住房供应体系。

3.持续推进产业空间资源保障工作，促进实体经济高质

量发展。加快推进工业区连片改造、工业区土地整备区和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土地整备，打造一批集中连片高质量产业发展空间，为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全市各区资金需求进行测算，2021 年度年初预算数 2,010,673.25 万元，调整预算数 1,236,765.71 万元，均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我单位行政后勤工作由上级主管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管理，部门预算只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没有一般公共预算。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数 2,010,673.25 万元，转移支付 737,631 万元至各区财政，调剂 36,276.54 万元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整预算数 1,236,765.71 万元，执行数 1,207,499.3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6%。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度计划完成土地整备任务 1011 公顷，其中，提升民生设施服务水平方面完成不少于 200 公顷的民生设施用地，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方面完成不少于 200 公顷的居住潜力用地，提高产业空间质量方面完成不少于 500 公顷的产业用地。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我单位实际完成土地整备任务 1880.05 公顷，计划完成率 186%，其中，民生设施用地整备 250.42 公顷，计划完成率为 125.2%；居住潜力用地整备 205.37 公顷，计划完成率 102.7%；产业用地整备 504.74 公顷，计划完成率 100.9%；其他用地 919.52 公顷。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全力推进产业空间土地整备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加快推进集中连片产业空间的整备工作。一是持续推进 33 片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土地整备工作；二是积极打造“两个百平方公里级”服务水平高、人文活力高、创新浓度高、经济密度高的高品质产业空间，围绕其中由政府主导以土地整备方式强力推进的产业片区，开展土地整备工作；三是积极推进土地整备试点片区整备工作，先试先行，高标准开展规划研究，加强规划与实施统筹，保持工业主导地位、完善配套服务，保障产城融合发展，努力形成高品质产业空间，吸引更多百亿级、千亿级项目落地。

2.加大居住潜力用地整备力度。一是深挖全市居住用地潜力空间。除法定图则规划居住用地可计入整备完成任务外，按照空间集中连片、整备可行、适宜居住开发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划定了居住潜力图斑面积共 6.52 平方公里，规划功能以商业、发展备用地为主。二是加强居住潜力用地整备考核力度。按照我市“十四五”期间须整备完成不少于 10 平方公里居住潜力用地的工作要求，将本年度 2 平方公里居住潜力用地整备任务列入《深圳市 2021 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

整备计划》和《2021 年国土空间提质增效计划工作方案》，以提高各区重视程度。三是同步印发《关于推进居住潜力用地整备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居住潜力空间范围及整备完成考核标准，指导各区有序开展居住潜力用地整备工作。

3.大力推进民生设施用地整备。针对民生设施存在实施难落地难的问题，我单位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超常规力度，非常规方式，创新了总量管控+精准整备的项目管理模式，将 2021 年度亟待更新整备实施的民生设施项目库首次纳入年度计划管理，安排亟待更新整备实施的民生设施项目 104 项，对民生设施规划建设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各区局高度重视，积极主动对接，强力推动实施，达到了比较圆满的预期效果。

4.推进综合功能整备区专项工作。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盘活空间、提质增效、集约发展”工作部署，加快《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实施，我单位主动谋划拓展城市建设空间，在全市范围内划定多片空间集中连片、用地规模较大的综合功能整备区，通过土地整备提前储备发展空间，进一步提高政府空间资源配置和重大项目保障能力，为我市 2035 年居住、产业、民生等领域长远发展提供用地支撑。目前，该项工作已形成《深圳市综合功能整备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草案）》，现正征求各部门意见，拟于近期上报市政府审批。

5.协调推动重点投资项目开发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市重点投资项目总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按照“投资总额不低于任

务指标、项目个别微调”的原则，结合各区实际，深挖潜力项目，补足任务缺口，形成“274项指挥部项目+20项重点储备项目+140项各区申报新增项目”共434项重点投资项目台账；建立重点投资项目定期报送机制与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月报制度，对指挥部台账项目实施“一月一更新”，对台账中重大项目实施“一周一更新”，实时跟踪各区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依托“697”信息平台用心做好企业服务，积极协调加快项目审批和开发进度，确保完成固投任务。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各区测算资金需求，统筹编制年度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各区土地整备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拨付土地整备资金，督促各区及时支付资金至被补偿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单位今年预算执行率达到97.6%，整体支出情况优。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后续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做好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无	0.00	0.00	0.00	0.00
	2021 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计划	全市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支出	完成年度目标	12,367,657,116.84	12,367,657,116.84	12,074,993,776.00	12,074,993,776.00
	金额合计			12,367,657,116.84	12,367,657,116.84	12,074,993,776.00	12,074,993,776.00
年度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2021 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计划			1. 全年土地整备任务为 10 平方公里，实际完成 18.8 平方公里，完成全年任务的 188%。其中产业用地、民生用地和居住潜力用地整备任务分别为 5 平方公里、2 平方公里和 2 平方公里，实际分别完成 504.74 公顷、250.42 公顷和 205.37 公顷，完成率分别为 101%、125%和 102.7%，有效增加了政府掌控用地；2. 2021 年房屋征收计划资金总额为 82.09 亿元，实际使用 79.17 亿元(含转移支付至各区金额)，完成率为 96.44%。完成房屋征收项目 108 个，完成率为 85.71%；拆除建筑面积 69.2 万平方米；有效保障了阜外深圳医院三期、侨城东路北延工程、市第二十八高级中学、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的建设。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数量	2021 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计划	100	全年土地整备任务为 10 平方公里，实际完成 18.8 平方公里，完成全年任务的 188% 。其中产业用地、民生用地和居住潜力用地整备任务分别为 5 平方公里、 2 平方公里和 2 平方公里，实际分别完成 504.74 公顷、 250.42 公顷和 205.37 公顷；全市开展房屋征收项目 108 个，完成房屋征收拆除建筑面积 69.2 万平方米。
		质量	2021 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	100	无

			计划		
		时效	2021 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计划	100	资金支付完成全年计划的 97.63%
		成本	2021 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计划	100	无
	效益	经济效益	2021 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计划	100	无
		社会效益	2021 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计划	100	增加政府掌控用地；有效保障全市重大民生项目建设。
		生态效益	2021 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计划	100	无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2021 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计划	100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2.5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6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5.14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6.44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旷宁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